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校外實習職場評選要點

法規編號

Reg-研-40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校外實習職場評選要點
法規制(修)訂總說明

壹、法規制(修)訂之必要性

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四條內容規定，修正文字以符合現況。

貳、法規制(修)訂屬性 (請依照法規情況，進行勾選)

新法規，以訂定法規規定說明表形式說明。

修正規定逾二分之一，屬全文修正性質，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修正規定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規定之二分之一者，屬部分修正性質，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修正規定在三條以下者，屬少數規定修正性質，以少數規定形式對照表說明。

參、法規制(修)訂之重點

第一點：文字修正。

肆、制(修)訂法規與校外、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四條。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校外實習職場評選要點第一條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基於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職場評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基於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文字修正。</p>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校外實習職場評選要點

98.09.02 98 年 9 月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6.08 110 年 6 月行政會議修正第 1 點
(經 112.05.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

- 一、基於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職場評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科校外實習機構之選擇，應先確認科之定位，依本要點附件「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針對實習機構屬性及提供之實習內容進行評估。
- 三、校外實習機構必需經過該科專業教師實地評估，評分滿分為三十五分，評估結果達二十八分以上，並經科務會議通過後，方得認列為實習機構。
- 四、針對原有實習機構，應每年度依據輔導老師訪視情形、學生實習回饋進行新年度合作之評估。
- 五、對本校學生反應優良實習職場之機構，各科得提報由學校頒發感謝狀，以茲感謝。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